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部门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建设、工程建设、房地产、勘察设计咨询、物业管理、燃气、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、住房制度改革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、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拟订住房、建设、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等相关管理规章、办法、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组织拟订新区住房发展规划,负责拟订保障性住房、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、房屋征收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实施。

(二)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年度总体工作

2024年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在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领导下,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关心指导下,全面落实"百千万工程"、住建"三大工程"和绿美广东工作要求,推动新区住房建设、更新整备领域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讲政治、严作风,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。二是强保障、惠民生,在加快迈向住有宜居上打开新局面。三是稳增长、提质量,为新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。四是补短板、挑重担,在韧性城市建设上实现新提升。五是抓改革、谋转型,在绿色低碳

发展路径上创造新经验。六是重服务、促规范,在优化新区营商环境上展现新担当。七是保安全、守底线,筑牢安全生产及社会稳定更强屏障。

(三)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2024年,本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深圳市及大鹏新区财政部门等预算编制相关要求,落实"五年规划、三年滚动、年度计划"的预算管理体制和"零基预算"制度,坚持统筹兼顾、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的原则,进一步下大力气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,符合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,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,重点安排保障性住房、工程建设管理、城乡社区管理、土地整备、城市更新等工作经费,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。

(四)2024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

本部门本年预算数为 3,587.16 万元,支出决算数为 3,586.66 万元,预算执行率 99.99%。

1.预决算信息公开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13号)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等相关要求,分别于2024年3月7日、2024年10月8日公开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、2023年决算信息、公开及时性、完整性均符合要求。

2.财务管理

本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有关规定,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,各项收支业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执行。会计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,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。预算调整规范性,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,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及支出报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、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3.采购管理

2024年,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,及时公开项目采购意向,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,并做好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资产管理。

本部门扎实开展资产管理工作,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和审核,严谨细致做好数据入账工作,准确完整登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,确保固定资产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二、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

(一)主要履职目标

- 1.聚焦民生实干笃行,保障群众刚性住房需求。
- 2.聚焦项目力促发展,持续激发经济增长动能。
- 3.聚焦旧城旧村复兴蝶变,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。
- 4.聚焦土地要素保障,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。

- 5.聚焦"百千万工程""绿美广东"建设,打造生态宜居城市。
 - 6.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隐患,维护城市安全稳定运行。
 - 7.聚焦强基固本政治责任,提升党建工作质效。

(二)主要履职情况

- 一是超额完成市级保障房供应考核任务; 有序推进统建安置 工作, 保障土地空间整备可持续发展。
 - 二是建筑业产值快速攀升;固定资产投资攻坚取得实效。
- 三是城中村整治提升试点项目建设及立项工作稳步推进;提 前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。

四是轨道交通征拆任务完成率全市第一;超额完成市级土地 整备考核任务。

五是持续推动"百千万工程"走深走实;管道燃气改造、"瓶 改管"补充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;建筑科技创新、第六立面改造 成效突出。

六是以驰而不息"硬举措"筑牢安全生产防线;以务实高效 "软实力"夯实稳定发展根基。

七是不断提升党建业务双融双促工作水平;高效完成机构改革,强化住建干部队伍建设;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全面从严治党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

(一)自评情况

本部门根据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进行评价, 经研究分析, 自评得分为89.79分。

(二)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- 1.存在问题。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。二是部分项目 年度目标设置不合理,绩效目标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 高。三是行政管理效能有待提高。
- 2.改进措施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,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。 二是按照高度关联、标准科学、客观量化的原则,强化对绩效信息申报审核,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。三是加强预算管理专业队伍建设。